

107 學年第 1 學期 校際選課作業時程與說明

一、依據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及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二、作業時程

作業內容	申請日期	時間	說明
選課資料公佈	5 月 25 日	09:00 起	選課資料請至本校課程檢索系統查詢連結。
本校生 校際選課申請	配合外校選 課時間	09:00-17:00	請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外校開課資料（如開課一覽表或列印網路課程檢索系統查詢結果等）經各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處核准後，方可至外校選課，完成選課後， <u>請於完成後一週內繳回申請表影本，最遲應於 107/9/18 前繳回。</u>
外校生 校際選課申請	9 月 7 日 9 月 17~18 日	09:00-17:00	1、請攜帶原校校際選課同意證明至註冊課務組（二）登記。 2、是否接受校際選課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3、 <u>107 年 9 月 20 日起退選仍需繳費且不予退費。（亦不可要求改選）</u>

備註：

- 1、校際選課不得衝堂選課。
- 2、逢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及亞洲大學為中台灣大學(M6)系統夥伴學校，各校學期跨校隨班修課得互免學分費（不含暑修課程及夏日大學課程）。
- 3、優久聯盟校際選課資訊請參閱網址 <https://course.ttu.edu.tw/u9/index.php>。

~如有異動，以本校作業公告為準~

三、作業說明

1、**本校生**

- (1) 請填寫逢甲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適用)、外校開課資料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填寫抵免科目後(若為通識、體育、國文、外語文課程、微積分及軍訓等統籌教學科目需送各單位加簽)，經學校核准後，方可至外校辦理。

*選課資料證明可列印外校開課一覽表或網路課程檢索系統查詢結果等，需包含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及上課時間等資料。

- (2) 校際選課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畢生不在此限。
- (3)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由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至外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興趣選修者，須另外提供教學大綱，內容需包含中英文名稱、學分數、課程編碼等。
- (4) 至外校完成選課後，請於完成選課後一週內，或最遲於107月9月18日前繳回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影本，以建立選課修習紀錄，未繳回而影響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
- (5) 完成本校選課修習記錄建檔後，如欲退選，請檢附外校退選證明至註冊課務組(二)辦理。

已完成外校選課後，自行放棄修讀而未依外校規定辦理退選者，雖未繳回影本，仍依外校成績單如實登列選課紀錄。

- (6) 若外校之選課日在107年9月18日(本校確認學生個人選課資料截止日)後，應主動通知註冊課務組(二)，並於完成選課後盡速繳回。
- (7) 校際選課屬正常選課行為，需依據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請勿自行輟修、衝堂或違反修習總學分等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填寫範例 (以下資料皆為虛構)

【逢甲大學 105 學年度 校際選課申請表】

壹、申請事項：

- 一、主旨：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東X大學)選課，敬請惠予同意。
二、說明：

1.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u>王大X</u>	班級： <u>企X系</u>	學號： <u>D03XXXXX</u>
選課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暑修上期； <input type="checkbox"/> 暑修下期	聯絡電話： <u>091XXXXXXX</u>	申請日期： <u>105</u> 年 <u>9</u> 月 <u>20</u> 日
選課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科目本學期本校未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原因) _____。		

2. 選課資料(請填寫對方學校之選課資料，並請提供對方學校開課一覽表)：

開課學系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期別及學分數	上課時間
<u>企管系</u>	<u>管理科學</u>	<u>必</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年上 <u>3</u>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下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____學分	(三)8:00-10:00 (四)8:00-9:00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上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下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單學期____學分	
開課學制別(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課程(含碩博)				

3. 逢甲大學核定：

系所主任審核(擬抵本校科目)	註冊課務組	教務長
<u>管理科學, 3學分</u>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u>○○○</u>	註冊課務組 組長 <u>○○○</u>	教務長 <u>○○○</u>

貳、接受選課學校核定：

學系審核	教務處審核	教務長核定	出納組 (繳交學分費)

備註：校際選課申請表可至本組【下載專區】下載 (www.registration.fcu.edu.tw)。

2、外校生

- (1) 於開放日（請參閱二、作業時程）持原校校際選課同意證明，至註冊課務組(二)填寫逢甲大校際選課申請書（外校生適用）並登記後，再辦理學號至選課單位進行選課。

※原校校際選課同意證明請洽詢所屬學校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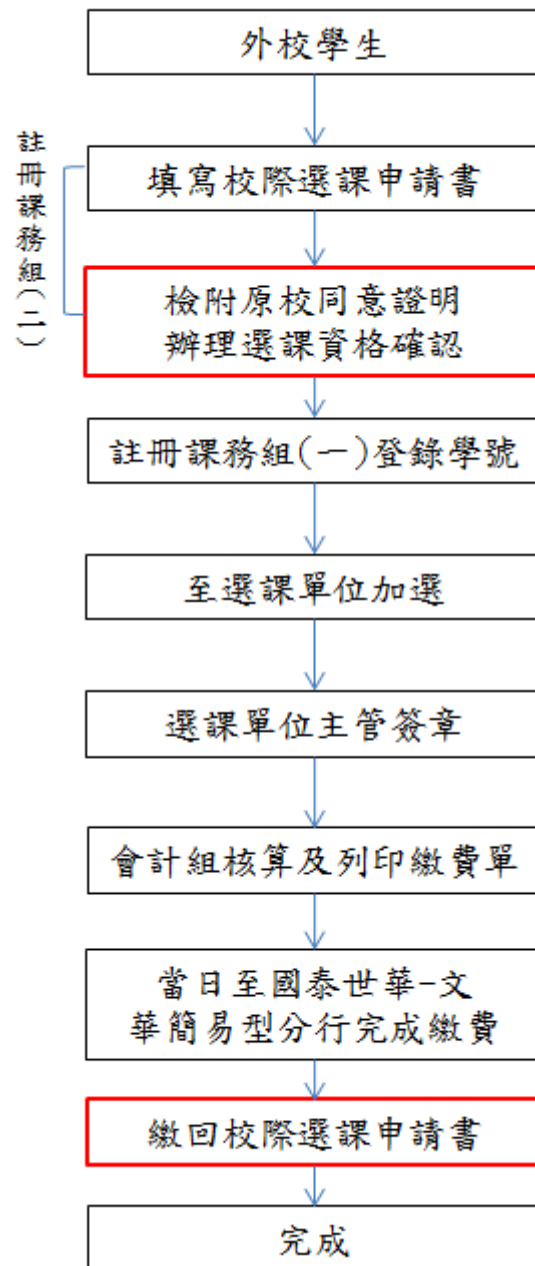
- (2) 校際選課學分費採當日現金繳納，未於當日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流程，將刪除選課資料。

- (2) 二、作業時程為本校接受校際選課資格登記之時間，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否接受校際選課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 (3) 如要退選退費，請於規定期限內攜帶繳費收據至註冊課務組(二)申請辦理，107年9月20日起退選仍需繳費且不予退費。（亦不可要求改選）。

本校退費採統一撥付方式，每月撥款日期為15日、25日，可選擇至出納組領取現金或銀行轉帳。

如選擇銀行轉帳，申請退費時，請務必提供存摺正面影本資料，以利銀行轉帳。



(4) 填寫範例 (以下資料皆為虛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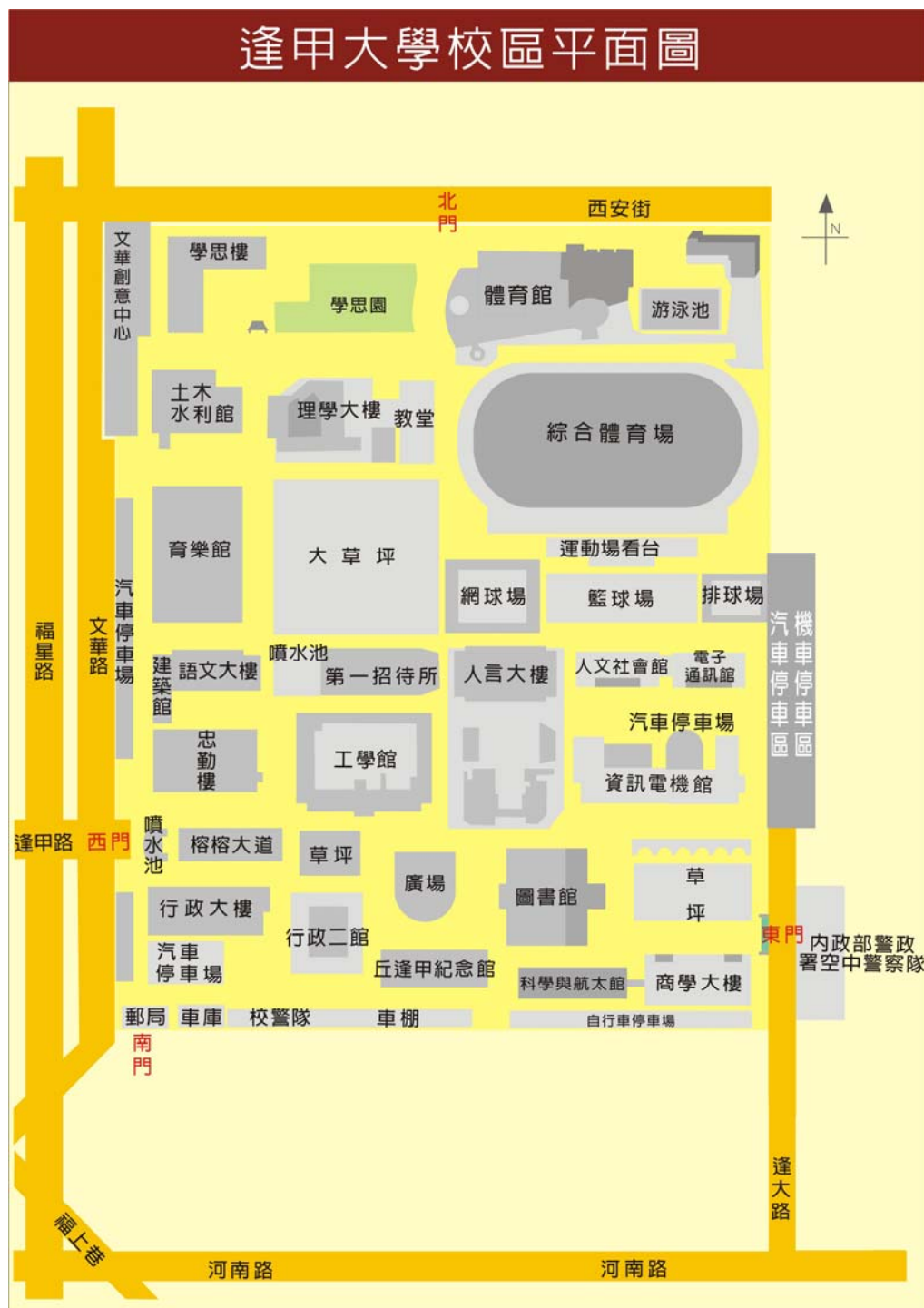
機密等級：機密級

逢甲大學 105 學年 校際選課申請書(外校生用)

學生姓名： <u>陳大X</u>	申請選課系(所)： <u>外國語文學</u> 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u>G1XXXXXXXX2</u>	出生日期： <u>8X</u> 年 <u>X</u> 月 <u>1X</u> 日
原屬學校： <u>東X</u> 大學 <u>英語</u> 系(所) <u>四</u>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原校學號： <u>S74526</u>	
手機： <u>091XXXXXXX</u>	通訊地址： <u>台中市XX區XX街XX號</u>

程 序	辦 理 事 項	承 辦 單 位	承 辦 人 簽 章
1	選課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暑修上期； <input type="checkbox"/> 暑修下期 編登本校學號： <u>D05XXXXX</u>	註冊課務組(一) * 請附原屬學 選課同意函	* 設定學生選課學 註冊課務組(一) 承辦人 ○○○
2	審核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科目： <u>美語選讀</u> 選課代號： <u>2345</u> 學分： <u>2</u> 修習科目： <u> </u> 選課代號： <u> </u> 學分： <u> </u> 修習科目： <u> </u> 選課代號： <u> </u> 學分： <u> </u> 修習學分數：共 <u>2</u> 學分	選課系(所) 註冊課務組(二)	系所主管簽章： 外國語文學系 主 任 ○○○ 註冊課務組(二) 承辦人 ○○○
3	核算學分費並印製繳費單	財務處會計組	財務處會計組 承辦人 ○○○
4	繳交學分費	校內國泰世華 或出納組	出 納 組 承辦人 ○○○
5	繳回本申請書	註冊課務組(二)	完成校際選課

3、未述及者請參考本校相關選課規定。



主要單位位置：

- 註冊課務組：資訊電機館 1F
- 國泰世華-文華簡易型分行：行政二館 1F ▪ 軍訓室：行政二館 1F
- 體育教學中心：體育館 3F ▪ 外語文教學中心：資電館 1F ▪ 微積分教學中心：理學大樓 4F
- 通識教育中心：人言大樓 10F ▪ 國語文教學中心：資電館 1F

四、問與答

1、本校生

問題 1：如果來不及先跟學校申請，可以先去外校選課嗎？

答覆：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至外校選課，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陳送核准，因此必須先經學校同意後才可以去外校選課。

問題 2：我是材料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因為研究需要，可以全部的課程都在外校修嗎？

答覆：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的規定，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以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碩士班學生前四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因此最多 4 學分。

問題 3：我是大學部延修生，目前只差一科就能畢業，目前還在找外校的開課資料，請問截止日期是什麼時候？

答覆：依外校選課時間而定，但因學校規定大學部延修生每學期至少要選一科，建議於 107 月 9 月 18 日（本校確認學生個人選課資料截止日）前通報註冊課務組，以協助您解決補辦選課的問題。

問題 4-1：原本有在東海大學選修作業研究，後來學校這邊也有選上，可以不管東海那邊的課嗎？

答覆：依據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第三條的規定，如果自行輟修，該科目以零分計，或以他校成績計。如確定已不需要，請至東海大學完成退選後，攜帶退選證明至註冊課務組(二)辦理校際選課退選，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問題 4-2：我已完成校內申請程序，但沒有繳回申請表影本，這樣成績也算嗎？

答覆：當外校接受選課，表示已完成校際選課流程，不因是否繳回影本而有所改變，選課及成績如實登載。

問題 5：原本申請去中原大學修習會計學，到了現場才發現名額已滿，可以另外改選其他科目嗎？

答覆：依據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學生至外校選課，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陳送核准，因此科目變更的話，需要重新提出申請。

問題 6：因為畢業需要，星期四上午需要到僑光科技大學選課，因為同時又要重補修統計學(一)，所以跟老師討論好了，以後會用請假的方式隔週上課。

答覆：依據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第六條規定，學生不得在同一時間修習兩個(含)以上之科目，衝堂之科目均應退選。

2、外校生

問題 1-1：我要怎麼查詢逢甲的課程？

答覆：請至註冊課務組網頁→網路選課→開課即時資訊建議使用本校全球資訊網「課程檢索」查詢。

問題 1-2：如果找不到我要的課，可以跟逢甲申請開課嗎？

答覆：抱歉，如有畢業或修課問題建議您回原校尋求協助。

問題 2：我們學校需要教學大綱，但網路上查到的只有一部分，要怎麼得到完整的教學大綱？

答覆：請利用本校課程檢索系統。

問題 3-1：為什麼 9 月 7 日就開放校際選課申請，但 OO 系去說要 9 月 17~18 日才能選課？

答覆：9 月 7 日、9 月 17~18 日為本校接受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登記日期，當日亦開放至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選課，但是否接受外校生選課仍按各單位規定辦理。

問題 3-2：9 月 7 日就辦好逢甲的學號，為什麼不能用逢甲的網路選課系統自己選課？

答覆：因校際選課為特殊選課模式，涉及選課學分數、繳費等事宜，僅接受現場申請。

問題 4：請問我們學校表格上說出納組要蓋章，那繳費後還需要去蓋嗎？

答覆：因屬貴校表格，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貴校相關單位。

問題 5：選課日當天已安排出國旅遊，請問可以提前去辦嗎？1 天可以辦完嗎？

答覆：非開放日將不接受申請，為方便您盡速完成相關流程，建議事先閱讀本校規定並詢問選課單位開放選課時間。

問題 6：去年就已經有學號，今年還需要重新跑流程嗎？

答覆：需要。每學期選課情況不同，請重新進行校際選課流程。

問題 7：已經辦好學號了，我一定能選到課嗎？

答覆：校際選課屬一般性選課，仍受開放餘額控管，若名額已使用完畢或開課單位考量其他因素拒絕，則無法再進行加選。

問題 8：如果我要選的科目名稱跟同意證明上面寫的不一樣，可以選課嗎？

答覆：依貴校規定辦理，若同意，請出具同意證明。

問題 9：為什麼有時候退費的時間會比較長嗎？

答覆：因本校退費採統一撥付方式（每月 15 日及 25 日），加上退費申請須經行政流程簽請同意，需要數個工作日方可完成。

問題 10：已經完成選課了，流程說明是要去國泰世華銀行繳費，請問可以到我家附近的銀行繳交嗎？

答覆：繳費單限於本校出納組或國泰世華銀行文華分行辦理。

問題 11：我後天(9 月 22 日)因為工作關係調任需要外派，現在可以辦理退選退費嗎？

答覆：依據本校作業時程，107 年 9 月 20 日起退選仍需繳費且不予退費。(亦不可要求改選)

若仍有其他問題，可電洽 04-24517250 分機 2127 王先生。